附件3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天然橡胶、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见附件一，铅、镍、锡、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但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异议相关要求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章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的交割

**第一百零九条** 交割单位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重量（风干重）2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第一百一十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合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割漂针浆质量规定

交割漂针浆应当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生产的指定品牌的正品浆。指定品牌和生产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与堆放

（一）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

（二）用于交割的漂针浆，应当符合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的包装要求，每件浆包外包装应明显标出用以识别的产品名称等信息。

（三）到库漂针浆应该包装完整、清洁。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受潮、霉变、污染、破损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四）到库商品中，如遇包装铁丝断裂或散块商品，应当重新打包，用规定的铁丝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五）用于交割的漂针浆每一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按货位堆放，以500吨为一个堆放货位。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生产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与实物一致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产地证书（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入出库检验

（一）到库漂针浆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品质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品质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品质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入库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检验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检验批量以同一提单为一个检验批次。每一检验批次的漂针浆必须是同一指定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所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溢短和磅差

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5%，重量误差不超过±1%。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标准仓单有效期

（一）用于实物交割的国产漂针浆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二）用于实物交割的进口漂针浆应当在到港日起六个月内入库，有效期限为到港日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第一百一十七条** 漂针浆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漂针浆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交割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铜2元/吨、铝2元/吨、锌2元/吨、螺纹钢和线材1元/吨、天然橡胶4元/吨。铅、镍、锡、白银、和热轧卷板和漂针浆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

（一）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二）仓储费按日收取。最后交割日以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最后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收费后，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可以预付。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天然橡胶、漂针浆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